

2017 年 8 月 8 日

竞争事务委员会就定期班轮业的船舶共享协议发出集体豁免命令

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今日（2017 年 8 月 8 日）根据《竞争条例》（《条例》）第 15 条，就船舶共享协议（Vessel Sharing Agreements）发出集体豁免命令，即「2017 年竞争事务（船舶共享协议集体豁免）命令」（该命令）。

香港定期班轮协会（定期班轮协会）于 2015 年 12 月向竞委会提出集体豁免命令的申请（是次申请），竞委会现因应是次申请发出该命令，并发表了一份理由陈述书，载述竞委会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

定期班轮协会在是次申请中，就船舶共享协议及自愿讨论协议（Voluntary Discussion Agreements）寻求集体豁免命令。船舶共享协议（包括班轮联盟、箱位互换协议、联合服务协议及联盟）是船运公司之间就一些经营上的安排而订立的协议。自愿讨论协议则是船运公司之间在讨论与特定航线有关的一些商业事项时所依据的协议。

竞委会在评估船舶共享协议所带来的经济效率后，决定发出该命令。

该命令宣布，一般根据船舶共享协议所进行的活动，可获豁免于《条例》第一行为守则的适用范围之外，但前提是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船舶共享协议的订约方合共拥有的市场占有率不超过40%；
- 船舶共享协议并无认可或要求船运公司从事合谋行为；及
- 船运公司有权在给予合理时间的通知后自由退出船舶共享协议，而无须承受处罚。

该命令的有效期为5年。竞委会建议在该命令生效后4年检讨该命令，但在任何情况下，竞委会亦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随时检讨该命令（根据《条例》第19(2)条及第19(3)条的规定）。

就自愿讨论协议，或是定期班轮协会在提交予竞委会的补充呈述中所提出经修订范围后的自愿讨论协议，竞委会决定不会发出集体豁免命令，原因是有关的自愿讨论协议活动未能获证明符合经济效率豁免的条件。

然而，竞委会在理由陈述书中提供了指引，分别说明哪些自愿讨论协议活动有可能引起竞争问题，以及哪些不大可能违反《条例》。

竞委会就 (i) 不受惠于该命令的船舶共享协议及 (ii) 自愿讨论协议，实施过渡安排，为该等协议的订约方提供一个为期 6 个月的宽限期（即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结束），让有关各方对其商业安排作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正。

在发出该命令前，竞委会已根据《条例》第 16 条，于 2016 年 9 月就船舶共享协议公布建议集体豁免命令，并邀请相关各方作出申述。竞委会当时亦发表了初步意见陈述书，说明对是次申请的初步意见。其后，竞委会审阅了收到的共 15 份申述，这些申述来自本港及跨国实体单位，包括业内机构及协会、货柜码头营运商、航运业界人士、立法会议员、学者及定期班轮协会。

在根据《条例》第 16 条的咨询结束后，定期班轮协会向竞委会提交了补充呈述，当中要求竞委会考虑对修订范围后的自愿讨论协议发出集体豁免命令。2017 年 3 月，竞委会将补充呈述上载于竞委会网站，并向相关各方征询意见。

竞委会在得出是次申请的决定前，已考虑了定期班轮协会及所有曾参与竞委会多次咨询的各方所提交的意见。

除公布该命令及理由陈述书外，竞委会亦发表了一份指南以解释该命令的条文。以上所有文件均备有中、英文版，并已上载于竞委会网站 www.compcomm.hk。
